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可換股優先股行使表格及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行使價之款項之現金匯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以及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金額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74,662,666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974,662,666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將為1,949,325,332股股份。

零碎紅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紅股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可換股優先股行使表格及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行使價之款項之現金匯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十年。為慶祝並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時，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1,430,86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鑑於確切紅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故本公司將就上述對購股權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36,000,000份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鑑於確切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故本公司將就上述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送予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九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連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而 遞交購股權之行使表格連同相關 股份行使價之款項之現金匯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就股份交回可換股優先股 行使表格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 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至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日期二零一三年

釐定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以及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紅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按本公佈「海外股東」一節所定義及特別描述，本公司不向彼等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 (主席)

張展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